**105年度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審查會議**

附件二

附件五

附件五

**市民投票暨建議單**

1. 社區園圃推廣計畫係為推廣市民動手改造社區環境，邁向田園城市實現都市田園夢想，故本次補助申請針對各行政區入選單位並無數量限制，申請日期已於105年4月30日截止，共計20件通過初審進入本次審查會議；又，本次審查會議引入市民投票暨建議單機制係為提升市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機會，並鼓勵市民針對田園城市社區園圃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本投票將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即時統計，若您喜歡某申請案件，請以支持票鼓勵申請單位，敬請與會市民踴躍參與投票，並針對提案提供寶貴建議。
2. 投票資格：對於田園城市有興趣並參與105年5月18日審查會議之台北市民。
3. 有效票規則：
	1. 此為不記名投票，離場時應將票卷投入投票箱中或由工作人員收取投入投票箱，方為有效。
	2. 請投票人盡量全場聽取各申請單位簡報，若您未能全場參與，請至會場兩側**申請計畫書瀏覽區**翻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作為市民投票評分時參考依據。
	3. 於每個申請單位欄位皆須勾選支持與否，否則為無效票。
4. 計分方式說明：本次審查會議委員評分占80%，市民投票計分占20%，兩者加總合計達80分以上者通過(或限期修正後通過)，80分以下者未通過，計算公式為(**審查委員平均分數 \* 0.8 + 市民投票計分)**。
5. **市民投票計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每張支持票卷為1分，不支持為0分，以實際取得支持票卷數為得分。若單一申請單位取得支持票票數達20票以上者，則以20分計算（同等於獲得市民投票計分20%的全部分數）。
* 若各申請單位獲得支持票卷數皆未超過20張，則以最高票數者換算取得市民投票計分20分，其餘申請單位依比例換算得分數，計算公式為：**實際獲得支持票卷數/最高得票單位獲得之支持票卷數\*20**。例如：申請者A單位獲得15張支持票卷，為全場得票最高者，則A單位於市民投票計分成績，獲得20分滿分，另申請者B單位獲得12張支持票卷，則換算獲得16分(12/15\*20)。

此外，市民參與提出建議將俟審查會後繕打併於委員意見提供入選單位參考。

1. 投票時建議考量之項目，說明如下：
	1. 符合計畫目的：工作項目及時程、符合申請須知。
	2. 基地環境適宜性：自然環境條件、園圃空間安全性、基地等。
	3. 基地公共開放程度：不同基地類型(機關團體、鄰里開放空間、社區中庭、建物屋頂等)、計畫參與人數、園圃認養計畫、田園城市宣傳性等。
	4. 園圃設計：設計規劃合宜性、園圃社區特色、園圃景觀美學及創意等。
	5. 園圃功能效益與永續經營性：園圃之教育性/社區活動連結、執行團隊架構、維護管理計畫、產出物使用方式等。
	6. 經費使用效益：經費安排、可耕種面積、參與人數等。
2. 請於以下欄位投票並寫下您對各申請單位提案之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行政區** | **案件名稱** | **投票欄** | **建議欄** |
| 1 | 北投區 | 北投友善社區園圃 | □支持□不支持 |  |
| 2 | 北投區 | 吉慶園圃友善園地 | □支持□不支持 |  |
| 3 | 士林區 | 繽紛農趣 | □支持□不支持 |  |
| 4 | 士林區 | 天和戀屋樓趣 | □支持□不支持 |  |
| 5 | 士林區 | 屋頂療癒農場 | □支持□不支持 |  |
| 6 | 大同區 | 逗陣種菜樂翻地 | □支持□不支持 |  |
| 7 | 大同區 | 樂耕景星生機農園 | □支持□不支持 |  |
| 8 | 松山區 | 鵬程綠地 | □支持□不支持 |  |
| 9 | 中正區 | 悅讀田園樂 | □支持□不支持 |  |
| 10 | 信義區 | 松勤玖號園圃推廣計畫 | □支持□不支持 |  |
| 11 | 大安區 | 愛在敦煌哩,轉角遇到愛 | □支持□不支持 |  |
| 12 | 大安區 | 錦町小田園 | □支持□不支持 |  |
| 13 | 大安區 | 幸福農場Part2 | □支持□不支持 |  |
| 14 | 大安區 | 快樂農園 | □支持□不支持 |  |
| 15 | 南港區 | 愛在南港蔓延時 | □支持□不支持 |  |
| 16 | 文山區 | 敦南山林社區開心園圃 | □支持□不支持 |  |
| 17 | 文山區 | 景美綠意菜園農耕計畫 | □支持□不支持 |  |
| 18 | 文山區 | 景東歡樂農場 | □支持□不支持 |  |
| 19 | 文山區 | 把荒山拓為公共蔬菜花園區 | □支持□不支持 |  |
| 20 | 文山區 | 轉角遇到愛,大家來種菜 | □支持□不支持 |  |